

合同编号：

技 术 咨 询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 旬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

项目地址： 安康·旬阳

委 托 方： 旬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甲 方)

顾 问 方： 陕西格致有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旬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 陈康

项目地址： 安康旬阳

项目经办人： 邱德勇

联系方式： 15929580616

受托方（乙方） 陕西格致有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娜

项目联系人： 陈坤山

联系方式： 13468888144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旬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项目”进行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

咨询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规范相关要求进行“旬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工作。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及相关工作资料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提供本项目技术资料；
- (2)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数据及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配备专人负责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



(2) 为乙方提供现场工作条件，配备专人做现场踏勘向导；

(3)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工作费用。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应 7 日内向乙方提供所需要的技术资料，及时通知乙方提取，并由甲方委派专人同乙方项目负责人协调落实以上事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玖拾贰万柒仟元 元整，〔¥ 927000.00 元〕；费用包含环评报告编制费、现状监测费、专家评审费、差旅费及相关税费等。如规划范围、产业定位、功能布局等发生重大变更时，需在双方协商下适当增加相关费用。

2.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方式为：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额的 40%，即人民币：叁拾柒万零捌佰元整（¥ 370800.00 元）；

(2)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完成报送审批部门前，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额的 3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壹佰元整（¥ 278100.00 元）；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通过技术审查取得审查意见后，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额的 3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壹佰元整（¥ 2781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陕西格致有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西部大道支行

账 号：61050110469400000411

第五条 双方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并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及合同的性质履行如下保密义务：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内容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了解本项目技术资料的有关人员。



3.泄密责任：泄密或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内容不得提供给甲乙以外的第三方。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加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泄密责任：泄密或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义务的请求，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合同，变更费用及工作时间另计：

1.本项目工作内容发生变化；（即：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

2.国家政策和审批权限发生变化；

3.技术规范、技术方法及法律法规的调整与技术要求更新；

4.国家有关取费政策发生变化。

第七条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人。

第八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专家组的技术评审；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召开评审会或函审的形式验收；

3.技术咨询成果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与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专家协商决定。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一 条约定，应该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成果，因为甲方项目本身以及支持性条件或提供的资料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完成工作或未通过技术评审应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由于乙方报告中技术方面的原因而导致未通过技术评审应按照专家评审会的专家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得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邱德勇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陈坤山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及时和对方沟通有关该项目的事宜，准确落实；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节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有限公司



委托方 (甲方)	名 称 (或姓名)	旬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印海勇
	电 话	
顾问方 (乙方)	名 称 (或姓名)	陕西格致有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王娜
	电 话	13468888144

